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91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呂雨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捌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在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近中正路251巷處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車主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920元（零件11520元、工資6400元）之損害等事實，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理賠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發票可稽，而被告雖提出書狀答辯，但就事件經過並未爭執（陳稱因身體狀況及工作能力希望以約5至6千元調解等語，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

01 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至被告所辯，僅涉
02 及後續清償能力問題，對本件賠償責任之判斷尚無影響。

03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租
04 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5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6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7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8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10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9年6月出
11 廠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9日，
12 已使用3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80元
13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1520 \div$
14 $(5+1) \div 192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
15 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00000 - 000$
16 $0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8 / 12) \div 704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
17 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00000 - 0000$
18 $= 4480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6400
19 元，合計10880元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1 即114年9月11日（本院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2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5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6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9 裁判費 1000元

10 合計 1000元